

天津理工大学文件

津理工教务〔2026〕4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天津理工大学本科生 转专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职能部门、直属单位：

修订后的《天津理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已经 2026 年 3 月 17 日第 3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2026 年 3 月 20 日

天津理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尊重学生个性化发展，充分发挥学生的兴趣专长，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规范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籍在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主修专业的转专业工作，不含来华留学生。

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科学选拔，择优录取。

第二章 转专业原则

第四条 一、二、三年级学生，可申请转专业。其中，三年级学生如已完成拟转入专业培养方案总学分的60%且修完拟转入专业要求的核心课程或专业主干课程，可以申请不降级转专业，否则须降级转专业。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转专业：

（一）正在休学、暂缓注册、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试读期间者；

（二）已达到退学条件者；

（三）在校期间有违纪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

（四）其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转专业的情形。

第六条 艺术类专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我校与其他学校联合培养专业、专科起点本科专业不接受转入、转出申请；

按学科大类招生专业不接受本大类内的转入、转出申请；聋人工学院只接受有听力障碍残疾证者转入，不接受转出申请；提前批次专业不接受跨批次转出申请；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天津理工大学伯恩茅斯学院）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只限在该机构下设的非艺术类专业内申请。

第七条 凡特殊情况无法在原专业学习，经学校确认必须转专业的学生，按照以下原则，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一）取得学籍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我校其他专业学习的学生，仅限转入学校指定专业学习；

（二）因学校专业调整，学籍异动后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学生，仅限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三）因学习困难无法继续参加全纳教育培养或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纳教育培养的学生，仅限转入聋人工学院同类非全纳专业。

第八条 创新创业休学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符合学校转专业条件的，可在复学后当学期提交转专业申请。如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复学，可单独组织转专业综合考核；如在每学年第二学期复学，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转专业综合考核。考核通过后可转入新专业学习，该类学生转专业不占用各学院各专业拟接收名额。

第九条 鼓励各学院在综合考量专业师资力量、实验设备等教学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充分开放接收名额，各专业拟接收人数原则上不低于该专业相应年级学生人数的 5%。

第十条 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明理卓越创新班等旨在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专业转入条件应遵循学校当年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三章 机构与职责

第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对学校转专业工作进行指导与统筹，对各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进行审核，组织实施转专业笔试环节。

第十二条 学院负责转专业面试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对拟转出的学生，加强学业指导，避免专业选择的盲目性；对拟转入的学生进行考核与管理，强化转专业后的学业跟踪与指导。

第十三条 转专业工作受纪检部门全程监督。基层学院转专业工作由基层学院纪委（纪检委员）全程监督，党委督查室对学校转专业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第四章 转专业程序

第十四条 转专业工作原则上在每学年第二学期进行。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根据各专业教学条件及就业状况等，集体研究确定各专业转专业考核形式、录取名额及标准，并以院发文形式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十五条 教务处汇总公布各专业拟接收转专业人数及转专业工作日程安排。

第十六条 凡符合转专业申请条件的学生可填报两个专业志愿，两个专业志愿为顺序志愿，按照“志愿优先”的原则择优录取。

第十七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须填写《天津理工大学本科学

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申请转专业者须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定向生申请转专业者须附定向单位同意证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转出专业所在学院。

第十八条 转专业申请经转出专业所在学院初审，由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

第十九条 教务处根据学院提交的转专业要求审核学生志愿填报情况，组织转专业笔试考核。

第二十条 填报两个专业志愿的学生，如两个专业笔试科目不同，则须参加两个专业志愿涉及的所有笔试科目的考核；如笔试成绩同时符合两个专业进面试的成绩要求，则按志愿轮次参加面试考核。

第二十一条 面试阶段，依据学生填报专业志愿进行分类。各专业首先对第一志愿学生组织面试，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依次录取，直至该专业拟接收名额录满为止。如专业第一志愿学生未录满，则对尚未被其他专业拟接收的第二志愿学生组织面试，按综合成绩排序，依次录取，直至该专业拟接收名额录满为止。

第二十二条 各接收学院审核汇总考核结果，对身体素质有特殊要求的专业，学院应安排指定体检。学院将考核结果上报教务处，确定拟录取名单。学院将拟录取名单进行院级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

第二十三条 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决定转入学生名单，以纪要形式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并由主管领导在《天津理工

大学本科学专业转专业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各专业实际接收名额原则上不允许超出实施办法中设定的拟接收名额。

第二十四条 教务处审核各学院转入学生名单并进行校级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公示期满，教务处将公示无异议的转专业学生名单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学校正式发文公布。

第二十六条 转专业的学生应继续修读完成转专业当学期所选课程，不得中途退课、放弃参加课程考试，成绩正常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第二十七条 为了保证教学秩序的稳定，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在下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办理转专业相关手续，过期按自动弃权处理，不予补办。手续办理之后，学生开始进入转入专业的班级学习，并按照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新专业学习四周内提出撤回转专业申请，视为放弃转专业资格，超过四周（含）不得提出撤回转专业申请。

第二十九条 凡因特殊情况无法在原专业学习的获准转专业者，参照上述程序执行。

第五章 学籍管理与学分记载

第三十条 学生在原专业学习时受到的学业警示等予以保留。

第三十一条 学生转专业前已修且已取得学分的课程及转专业笔试考核通过课程，经转入学院及开课学院审核通过后，可以

做学分认定。予以认定的课程成绩按原考核学期及成绩记录，转专业前已修且已取得学分的课程不能做学分认定的按照跨专业修读课程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后须补修转入专业前期已开设但未修读（或未认定）的课程，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全部要求，方能取得毕业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理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津理工教务〔2020〕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天津理工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
2. 天津理工大学学籍异动学生成绩认定申请表

附件 1

天津理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

姓名		学号		年级		联系电话	
现学院				现专业			
第一 志愿	申请转入学院			第二 志愿	申请转入学院		
	申请转入专业				申请转入专业		
	申请转入年级				申请转入年级		
学生 申请 书及 家长 意见	本人因_____ 与家长协商后申请转专业。本人已知晓：（1）两个专业志愿为顺序志愿，按照“志愿优先”的原则择优录取；（2）如填报的两个专业志愿笔试科目不同，则须参加两个专业志愿涉及的所有笔试科目考核；如笔试考核成绩同时符合两个专业进面试的成绩要求，则须按志愿轮次参加面试考核；（3）各专业首先对第一志愿学生组织面试，如专业第一志愿学生已录满，则不再组织第二志愿学生面试；如专业第一志愿学生未录满，则对尚未被其他专业拟接收的第二志愿学生组织面试；（4）转专业后在原专业学习时受到的学业警示等予以保留；（5）转专业后可认定及应补修的课程须自行与转入专业所在学院主管教学工作的老师联系确认，适时补修转入专业同年级前期已开设的课程，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全部要求，方能取得毕业资格；（6）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办理转专业相关手续，过期按自动弃权处理，不予补办。 学生本人签字：_____ 学生家长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						
在校 表现	在校期间是否有违纪处分记录且处分未解除					☐ 有 ☐ 无	审核人：_____
现学 院审 核意 见	主管教学院长签字：_____ （学院公章） _____年 月 日						
考核 结果	☐ 该生第一、二志愿均未达到转入专业考核要求 ☐ 该生第____志愿满足转入专业考核要求					审核人：_____	
转入 学院 意见	同意该生第____志愿转入我院_____级_____专业学习 主管教学院长签字：_____ （学院公章） _____年 月 日						

注：1.本表一式两份，教务处、学生原专业所在学院各留存一份。

2.相关材料附后。

天津理工大学教务处制

附件 2

天津理工大学学籍异动学生成绩认定申请表

学号		姓名		联系电话			
转入学院				转入专业			
学分认定原因		☐ 校外转入 ☐ 校内转专业 ☐ 其他（ ）					
序号	原修读课程 / 转专业考核科目			认定后课程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质	学分
本人申请将原修读课程/转专业考核科目按照现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进行成绩及学分认定。 申请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同意将该生原修读课程/转专业考核科目按照现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进行成绩及学分认定。 专业负责人签字：_____ 主管教学院长签字：_____ （学院公章）_____年 月 日							
教务处操作人签字：_____ （教务处公章）_____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教务处、学生转入学院各留存一份。

天津理工大学教务处制

